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篇一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计征依据是合同金额。为了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由各省制定了《印花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对购销合同类印花税的纳税人，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

1.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2.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3.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

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篇三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计征依据是合同金额。为了进一步加强印花税的征收管理,由各省制定了《印花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对购销合同类印花税的纳税人,按下列标准确定核定征收的比例:

1.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5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2. 从事货物购进和销售的商品流通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6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2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3.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其采购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70%—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对其销售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100%的比例核定计税依据。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一九__年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

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违约, 乙方已缴定金不退; 如甲方违约, 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 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 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 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 由甲方解决,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 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 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 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 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办法(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零 年 月 日

印花税里的购销合同没有了篇五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三，按照购和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现在一般要求按月缴纳。

对于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却发生购销行为的，也要缴纳购销的印花税。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这儿是这么规定的：外资企业在国外发生购销行为的，购和销按照全额做为计税金额，在境内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内资企业发生的购销行为，购按60%做为计税金额，销按70%做为计税金额。

租赁合同按照租金做为计税金额，税率为千分之一。

对于缴纳方式，其他税种你怎么申报缴纳，印花税也怎么申报缴纳。

如果通过网上申报，印花税如果无法申报，就说明税务机关没开通此税目，可通知税务机关开通就可以申报了。当然了，如果不嫌麻烦，也可到税务机关大厅缴纳。

购销合同印花税算法：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xx]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问题所述电子销售订单也同样需要按销售合同贴花。

而企业地处北京，具体征收管理还应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531号)第一条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规定，对于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印花税应税凭证，纳税人应自行编制明细汇总表，明细汇总表的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签订日期、适用税目、合同所载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等。纳税人依据汇总明细表的汇总应纳税额，按月以税收缴款书的方式缴纳印花税，不再贴花完税。缴纳期限为次月的10日内，税收缴款书的复印件应与明细汇总表一同保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请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电子销售合同印花税进行完税。

2、印花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xx]150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

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对于核定征收印花税，现在各地均有相关规定，企业地处北京，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即：《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xx]256号)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凡不能完整地提供应税凭证及计税依据或不能按规定设置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的纳税人，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核定办法缴纳印花税的，须填写《印花税核定缴纳申请审核表》，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制作《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第八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办法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应按月缴纳税款，并于次月10日前以缴款书形式办理入库手续。

第九条规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对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规定以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完税贴花。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印花税，对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的核定征收项目应以缴款

书办理入库手续，无需购花贴花。但对于核定征收范围外的其他应税凭证，仍按现行规定据实贴花。

文档为doc格式